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智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饗樂餐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瑞賓
訴訟代理人　張仁龍律師
被　　告　吳沛潔即創新餐飲店

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定有明文。原告先位聲明第1 項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備位聲明第1 項請求被告給付100 萬元，依前述說明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之100 萬元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又原告先位及備位聲明第2 項請求被告不得使用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註冊字第00000000及0000000 號商標之圖樣作為餐廳商品及餐廳服務、商品包裝、看板、網頁、廣告或其他表徵，核其性質係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惟在客觀上不能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，以同法第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0分之1 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65 萬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65 萬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 萬7235元，原告前已繳納1000元，尚不足2 萬623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裁判費2 萬6235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整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